

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為配合國際化政策，提升華語教學、輔導、服務品質，增進國際交流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，設立華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2 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及其應用課程。
- 二、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教學與輔導。
- 三、舉辦各項華語文活動、文化研習與學術交流。
- 四、研發、編撰華語教材並推動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。
- 五、其他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。

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：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 4 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課程需求，依照教育部之規定，聘任華語教師，教師聘任要點另訂之。

第 5 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協助推動華語文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規章另定之。

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